

## 第16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75年12月31日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請增設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決議：報部。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請增設圖書暨資料管理學系

決議：報部。

案號：第3案

提案單位：經濟學研究所

案由：請通過設立「環境經濟學研究所」。

決議：報部。

案號：第4案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研究所

案由：增設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決議：報部。

案號：第5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准畜牧學研究所成立博士班案。

決議：報部。

案號：第6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請設立「生物技術」研究所。

決議：報部。

案號：第7案

提案單位：張豐吉、殷昌頤、任育才、朱延獻、陳澤亞、林景淵

案由：請准成立「國立中興大學藝術館」。

決議：報部請示。

案號：第8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謹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增設儀器採購組。

決議：報部請示。

案號：第9案

提案單位：法商學院

案由：建議校務會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三款：關於法商學院下增設「教學推廣中心案」。

決議：報部請示。

案號：第10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刪除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條條文提請大會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11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其中「凡全年性之科目，其未經修習上半部或修習上半部不及格成績未滿四十分者，不得修習下半部」，將四十分修正為五十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12案

提案單位：中文系

案由：為擬請取消一年級下學期大一國文會考，仍恢復為期末考試，請討論案。

決議：再實施一年，視實際情況再提改進意見。